

# 贵州商学院教务处文件

黔商学院教发〔2023〕117号

## 关于录入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 教学计划的通知

各教学院部：

请各教学院部教研室主任在强智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 2020、2021、2022、2023 级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，教学周次和进程需按照实践中心 23242 学期实践教学任务安排表进行设置，并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7 点之前在强智教务管理系统中提交报审，切勿超时。如超时或出现错误，将计入对应学院的年度目标绩效考核。

教务处对数据进行处理并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下达全校教学任务安排表。

强智教务管理系统网站 <http://qzjwgl.gzcc.edu.cn/>

注意：教学进程安排时需注意，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对应 2020 级第八学期、2021 级第六学期、2022 级第四学期、2023 级第二学期，理论教学周次使用 L，实践教学周次使用 G，请各教学院部在录入时选用版本号为 9 位数的新课程代码。

附件：

1. 《人才培养方案录入简易操作手册》
2. 《教学进程设置简易操作手册》
3. 《人才培养方案送审、审核简易操作手册》

教务处 实践教学中心

2023 年 11 月 10 日